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4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林洋")
	本次担保金额	1,1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林洋")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装备")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66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22.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100万美元。该担保为新增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新增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海林洋在该授信额度内开展信贷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新增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储能")之全资子公司林洋装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该担保是在原有额度5,5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额度,故使用新增担保额度500万元。林洋储能其他股东珠海横琴鲲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7,499	27,501	12,600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3,000	17,000	5,000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500	34,500	14,667

注:美元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唯一实体编号(UEN)	201628820N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9日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资本	50,000,001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管理和清洁能源系统中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100.01	121,871.99
	负债总额	78,240.83	79,606.70
	资产净额	39,859.18	42,265.29
	营业收入	3,093.53	44,526.62
	净利润	-1,061.66	5,095.37

2、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6156881U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3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5042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研发;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通讯设备、电缆、电力设备、安防设备、LED、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光伏、风力发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国际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25.96	127,126.26
	负债总额	108,946.32	113,793.19
	资产净额	12,379.05	13,333.07
	营业收入	869.23	38,306.48
	净利润	-954.02	1,815.56

3、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林洋储能持股100%,公司持有林洋储能85%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施洪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7KA10U09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8日
注册地	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612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家用电器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22.96	57,009.07
	负债总额	47,507.59	42,354.50
	资产净额	14,515.37	14,654.57
	营业收入	18,761.70	58,933.06
	净利润	-139.20	-603.77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签署《非承诺性1000万美元贸易融资额度》、《保证与赔偿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100万美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与融资便利有关或其项下欠付银行的所有款项,无论为本金、利息、成本或费用,均应由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公司注册号:913206006083861677)以银行可接受的形式和内容,以银行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额为1,100万美元的公司保证。

6、保证期间:主协议于2026年5月26日签署,无固定期限,授信额度需经过银行年审。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证方式:保证人以形式及实质上均令银行满意之方式提供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一亿元整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公司连带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义务"是指根据融资信函,客户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应向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信函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融资信函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4、保证方式:保证人以形式及实质上均令银行满意之方式提供的本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公司连带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义务"是指根据融资信函,客户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应向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信函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融资信函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9.45亿元、美元1.57亿元及欧元0.32亿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2.66亿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1.32亿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5%。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3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5月29日,18个交易日累计上涨51.13%,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其中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14.48%、14.11%、20.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5月28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112.23,市净率9.9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7.70,市净率3.54。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913,75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13,827,51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5月28日至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7,38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148,410,000股减少至141,030,000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55,410,000股减少至348,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1.41%减少至50.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及媒体对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价格等相关事项关注度较高。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光纤光缆产品需求提升,但是行业整体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等因素紧密相关。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经公司自查,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光通信业务营业收入18,622.64万元,占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47%,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及媒体对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价格等相关事项关注度较高。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光纤光缆产品需求提升,但是行业整体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等因素紧密相关。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经公司自查,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光通信业务营业收入18,622.64万元,占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47%,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913,756股、大宗交易减持13,827,5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5月28日至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7,38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148,410,000股减少至141,030,000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55,410,000股减少至348,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1.41%减少至50.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5月29日,18个交易日累计上涨51.13%,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其中其中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走高,分别为14.48%、14.11%、20.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5月28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112.23,市净率9.9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7.70,市净率3.54。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4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3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83143715249O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0737767577Z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和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和2,300,000股,合计减持5,100,000股;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0,000股。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55,410,000股减少至348,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1.41%减少至50.3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841.0000	21.47	14103.0000	20.4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5/28-2026/5/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	20700.0000	29.94		
合计	35541.0000	51.41	34803.0000	50.34%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89弄54号楼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163,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gshi Joe Zhou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汪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112,245	99.9835	50,500	0.0162	400	0.000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116,845	99.9850	45,300	0.0146	1,0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4,016	99.6766	46,500	0.3207	400	0.0028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100,545	99.9798	54,900	0.0177	7,700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99,345	99.9794	61,600	0.0198	2,200	0.0008

6、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62,570	99.9675	72,500	0.0233	28,075	0.009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64,745	99.9682	73,200	0.0236	25,200	0.0082

8、议案名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98,045	99.9790	63,600	0.0205	1,500	0.000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5,673,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7,131,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11,759	99.3707	45,300	0.6156	1,000	0.013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8,132	85.7289	45,300	13.9628	1,000	0.308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033,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454,616	99.6807	45,300	0.3123	1,000	0.0070
3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454,016	99.6766	46,500	0.3207	400	0.0028
5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437,116	99.5600	61,600	0.4248	2,200	0.0152
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4,400,341	99.3064	72,500	0.4999	28,075	0.1937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402,516	99.3214	73,200	0.5047	25,200	0.17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

2、上述第2、3、5、6、7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技源香港有限公司、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玥、陶宇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6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5月2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